

关于对迭部县岷日路道路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迭部县岷日路道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迭部县县城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迭部县岷日路道路改造工程道路长度为 3597.772m。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车速 $V=40\text{m/h}$ ，车道数为双向四车道。建设内容：K0+000-K0+224 段道路施工前需对旧路面结构层进行拆除，改建道路断面红线宽度为 24m，四块板布置，横断面结构形式为：24m=2.0m（人行道）+2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7.5m（机动车道）+7.5m（机动车道）+2.5（非机动车道）+2.0m（人行道）。K0+224-K3+597.772 段对旧路面结构层进行拆除，改建道路断面红线宽度为 27m，四块板布置，横断面结构形式为：27m=3.5m（人行道）+2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7.5m（机动车道）+7.5m（机动车道）+2.5（非机动车道）+3.5m（人行道）。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.1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）；施工期粉尘和沥青摊铺沥青烟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运营期加强道路两侧绿化，及时清扫路面。

2、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排污系统；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运营期路面设置雨水口收集路面雨水，经市政雨水管道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；施工现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，禁止车辆在夜间通过城镇、居民区时鸣喇叭。

4、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和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；土石方及时回填处理；不能完全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迭部县城建部门指定部门处置。

5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3月11日